股票代码: 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 2023-054

债券代码: 127018 债券简称: 本钢转债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 2023年 8月 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其中关于"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要求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要求企业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变更日期: 财政部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处理。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 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